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 80,225,32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331,63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虧損撥補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三)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近期景氣衰退及疫情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本次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紹誠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朝琴	無
張珮漪	無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慧美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侯景文	本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無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景堯	100%	無

(2)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崇發投資(股)公司	16.4%	無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9.4%	本公司法人董事
品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鄭凱元	3.1%	無

(3)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渝雯	31%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呂維哲	27%	無
呂品學	27%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5%	無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
- (三)資金之用途：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四)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俊傑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10 年 01 月 15 日辭任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職，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董事會提名董事名單，請參閱下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穎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0 股
		文化大學 會計系	太普高精 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上逸建設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避免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穎君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上嘉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6.01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702010 製版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702010 製版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u>6、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u>7、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u>8、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1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u>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2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u>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u>2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u>2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 <u>24、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 <u>25、H702010 建築經理業。</u> <u>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u>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u>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6.01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u> 九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同上說明。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0.06.01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按現行公司法第 205 條已刪除國內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制度，故配合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使用

評估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附件二(2/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產品包含預塗式感光平版(PS 版)、數位印版(CTP 版)等。由於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公司為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發製造廠。太普高公司為迎合產業發展趨勢，自 2005 年中即著手進行 CTP 版的開發工作，目前數位 CTP 版材已成為該公司主力產品並持續成長中，另已取得 T-AQUA 之 NP 環保版材的技術來源，成為全球少數國家有能力生產 CTP 版材及產品線種類最完整的 CTP 版專業製造廠。該公司生產之版材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有三成以上，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佔 1%左右，該公司近期營運因受疫情影響及同業競爭威脅下，整體獲利未如預期，但展望未來內外銷市場仍有擴展機會。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618 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662,765	673,444	581,965	657,232	480,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06	233,774	223,198	232,046	218,675
無形資產	416	212	60	0	0
其他資產	146,889	203,300	366,457	356,539	483,078
資產總額	1,061,176	1,110,730	1,171,680	1,245,817	1,182,154
流動負債	181,924	224,174	326,129	331,096	317,719
非流動負債	63,265	38,521	60,408	184,091	208,757
負債總額	245,189	262,695	386,537	515,187	526,476

附件二(3/9)

會計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5,160	903,997	801,332	730,630	655,678
股本	568,055	559,618	559,618	559,618	559,618
資本公積	98,698	107,135	107,135	107,135	107,135
保留盈餘	149,234	181,198	160,283	120,510	40,285
其他權益	0	84	(8,877)	(23,617)	(18,344)
庫藏股票	0	0	(33,016)	(33,016)	(33,016)
權益總額	815,987	848,035	785,143	730,630	655,6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847,974	839,808	876,522	856,861	681,961
營業毛利(損)	155,002	119,221	86,417	107,917	93,202
營業(損)益	36,107	(2,183)	(29,021)	(12,112)	(27,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23	93,384	26,296	(23,009)	(68,905)
稅前淨利(損)	75,030	91,201	(2,725)	(35,121)	(96,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136	(36,042)	(96,002)
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136	(36,042)	(80,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	564	(13,823)	(18,472)	5,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8,010	(13,687)	(54,514)	(74,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1.56	0	(0.67)	(1.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667,500	829,872	772,588	827,825	659,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06	233,795	223,212	232,052	218,676
無形資產			60	0	
其他資產	142,176		176,674	187,008	304,099
資產總額	1,061,198	1,115,857	1,172,534	1,246,885	1,182,484
流動負債		229,301	326,983	332,164	318,049
非流動負債		38,521	60,408	184,091	208,757
負債總額		267,822	387,391	516,255	526,806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3,997	801,332	730,630	655,678
股本		559,618	559,618	559,618	559,618
資本公積			107,135	107,135	107,135
保留盈餘		181,198	160,283	120,510	40,285
其他權益	0	84	(8,877)	(23,617)	(18,344)
庫藏股票	0	0	(33,016)	(33,016)	(33,01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815,987	848,035	785,143	730,630	655,6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848,202	839,808	876,522	856,861	681,961
營業毛利(損)	155,215	119,221	86,417	107,917	93,202
營業(損)益	36,234	(2,689)	(31,489)	(15,349)	(29,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18	93,896	31,797	(18,866)	(66,555)
稅前淨利(損)	75,052	91,207	308	(34,215)	(95,7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136	(36,042)	(80,225)
本期淨利(損)	63,680	87,446	0	(36,042)	(80,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	564	(13,823)	(18,472)	5,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26	88,010	(13,687)	(54,514)	(74,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80	87,446	136	(36,042)	(80,2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63,326	88,010	(13,687)	(54,514)	(74,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6	1.56	0	(0.67)	(1.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109 年 12 月 28 日獨立董事洪仁杰召集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改選後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家達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是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改選後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承業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是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蒼鴻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麟	是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	否	-
董事	-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	林西昌	是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鄭舜仁	鄭舜仁	否	-
獨立董事	鄧希哲	洪穎	是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洪仁杰	江雍正	是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承前所述，太普高公司於 109 年股東臨時會因獨立董事召集全面改選董事，太普高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變動為九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7/9，另外，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接獲法人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辭任(包含其代表人王俊傑亦於同日辭任)，故加計該一席董事變動，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8/9，故整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為 109 年股東臨時會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暨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辭任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三、辦理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0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定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5,962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5,000 仟股後為 70,962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1%，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10 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紹誠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朝琴	無
張珮漪	無
林聰麟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慧美	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侯景文	該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無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景堯	100%	無

(2)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9.2%	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崇發投資(股)公司	16.4%	無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9.4%	該公司法人董事
品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鄭凱元	3.1%	無

(3)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渝雯	31%	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呂維哲	27%	無
呂品學	27%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5%	無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並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規劃於民國110年6月1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一)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3)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近期景氣衰退及疫情影響所帶來之衝擊，該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該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

(二)應募人：

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影響，受創地區從全球生產重鎮中國大陸，擴散至歐美先進國家，疫情及防疫管制帶給全球經濟供給面及需求面的雙重打擊，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除面臨各國實施停工及封城危機致訂單需求下滑，主要產品印刷板材同時受中國大陸持續於全球低價搶單威脅下，整體獲利未如預期，是以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產生合併稅後虧損 54,514 千元及 74,952 千元，尚無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太普高公司擬於 110 年 6 月 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太普高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太普高公司本次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亦有助於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故太普高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太普高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